

中小企業網上開戶及貸款申請平台及服務  
章則及條款

**重要聲明**

下列之中小企業網上開戶及貸款申請平台及服務（「此服務」）章則及條款內載有有關管轄銀行賬戶開立、維持、繼續及操作及上海商業銀行（「本行」）提供或即將提供的服務的重要法律章則及條款。客戶與本行訂立任何有關銀行賬戶及 / 或服務之協議前，應細閱並清楚了解本章則及條款的內容及其後果，客戶如有需要可諮詢獨立之法律意見。當閣下登記使用此服務，即表示閣下已接納下列所有條款，並同意受其約束。

**中小企業網上開戶及貸款申請平台及服務  
章則及條款**

1. 申請人可以此服務完成及遞交銀行賬戶和銀行提供的服務的網上申請（「申請」），包括但不限於開立、維持、繼續及操作支票賬戶、活期儲蓄賬戶，及/或提供企業貸款及授信。
2. 除非有關表格已經此服務確認及/或遞交並獲本行實際收悉，本行不會處理此服務下儲存的有關表格。申請人或需要就任何戶口、服務、貸款及/或融資申請及 / 或修訂，提交銀行不時要求的資料及文件。申請人確認並同意本行可為跟進或協助填寫有關申請及/或修訂之目的讀取、使用及/或存取任何向本行確認及/或提交的資料及文件（包括檔案項下的資料及此服務項下儲存的有關表格，不論有關表格是否已經完成或部分完成及不論有關表格是否已向本行確認及/或遞交予本行）。
3. 申請人可修改檢索及/或臨時保存部分完成的申請。若申請於最後修改日期起計 60 個曆日內仍未確認及遞交，此服務下申請相關資料及已上載及儲存之文件將會被自動永久刪除。申請人無法再檢索暫時保存的申請資料，而須重新提交申請。而審批之申請相關資料及文件將根據本行之關於個人資料的收集和處理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知（「個人資料通知」）保存。
4. 透過使用此服務，申請人保證並確認申請人是獲授權人士代表申請人擔任本行所要求的職務，並具有充分和適當的職權代表申請人處理、確認及/或提交表格的權限。申請人亦陳述和確認申請人在使用服務期間實際身處於香港或申請人代表之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申請人有責任確保提交給本行資料的準確性、充分性和完整性。本行有權視獲取之申請為由申請人正式授權及申請人予以受限，而本行不需要進一步調查或詢問資料的真實性和權限。
5. 此服務下確認及/或呈交的所有有關表格、申請及修訂，均須獲本行批核，而在適用情況下，申請人亦須為此而向本行提供其他本行認為需要的指定資料和文件或滿足本行指定的其他條件。申請人亦知悉本行沒有責任告知相關申請的狀態或通知本行決定不處理申請之原因。
6. 申請人知悉表格、申請或修訂一經此服務確認及/或遞交，該表格、申請或修訂將無法通過此服務在網上進行修改，任何後續修改須申請人親身進行。
7. 申請人須遵照本行在此服務所提供的指引，設定用戶名稱及/或密碼以便於使用此服務時，識別使用者的身份。申請人須以誠信態度及採取一切合理措施，謹慎地將身份識別資料保密。在任何時候及情況下，申請人均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身份識別資料。若身份識別資料在任何無意或未經授權的情況下為其他人士所知悉，申請人須負全責；身份識別資料被未經

授權人士使用或被用於未經授權用途的風險，亦須由申請人承擔。申請人須就使用閣下或用戶獲得的一次性密碼負責。本行不會向申請人承擔因失去或未經授權使用任何此類一次性密碼而導致申請人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成本或費用（如適用）。

8. 指定經由此服務開立的賬戶(不包括超過五年的年期的定期存款)是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詳情請參閱 [<存款保障計劃範圍>](#)。
9. 申請人須為任何因（不論是否在授權下）使用此服務引致或與（不論是否在授權下）使用此服務有關的一切後果負上全部責任。倘因（不論是否在授權下）使用此服務引致或與（不論是否在授權下）使用此服務有關的任何後果，直接或間接招致用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蒙受虧損或損失，無論本行是否有疏忽或違約，本行一概不會為此負責。申請人承認並同意銀行不對以下事項承擔責任：
  - (a) 因任何行為、疏忽或在本行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環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通訊網路失靈、任何協力廠商服務供應商的行為或疏忽、機器失靈、電力中斷、功能失效、損壞、或設備、裝置或設施不足、或任何法律、規則，規例、守則、指令、監管指引或政府命令（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而導致任何中斷、阻截、暫停、延誤、損失（包括資料損失）、無法使用、損毀或其他失靈情況；或
  - (b) 因提供申請安排所產生的任何間接、後續、特殊或懲罰性的損失或損害，不論是否根據合約的申索、侵權（包括過失）違反法定責任或其他責任；或
  - (c) 任何收入或商業機會的損失、利潤損失、預期儲蓄或業務損失、數據損失、商譽損失或任何設備(包括軟件)價值的損失。
10. 除非直接因本行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否則申請人須就本行因提供此服務或行使或保存本行在本條款之下賦予的權利而蒙受損失，以及可能提出或面對的一切法律行動或訴訟，可能招致的任何性質的責任、索償要求、付款要求、虧損、損失、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全部律師費用）作出賠償。
11. 雖然本行會採取合理的保護措施，但本行不保證能不間斷地提供申請安排而並無任何錯誤、電腦病毒或其他惡意、破壞性或損壞性的代碼或糾正任何故障。本行並不保證或聲明此服務不帶有任何可能損害用戶的硬體、軟體或設備的病毒或其他問題。
12. 本行就申請安排的可用性不提供任何保證及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在無需事先通知及 / 或給予理由的情況下於任何時候修改、刪除、暫停或終止提供全部或部分的申請安排。
13. 本行可隨時及不時修訂本條款及/或增補新條款。本條款的任何修訂及/或增補，經本行在本行網站發佈、或公開張貼、刊登廣告或以本行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向用戶作出合理通知後，即開始生效。若用戶於修訂/增補生效日當日或其後，繼續保留或使用此服務，此等修訂/增補即對用戶有約束力。在向申請人發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本行可以於任何時候修改該等條款。該通知可以通過電子郵件發送、在本行網站刊載或在本行認為合適的任何媒體刊登。如果申請人於有關修訂的生效日期後繼續使用申請安排，將被視為同意該等修訂。
14. 本條款的每一條文均具獨立效力及互不從屬。若在任何時間，本條款的一條或多條條文在任何司法管轄地區的法律下，在任何方面屬不合法、無效或不能執行，亦不影響其餘條文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
15. 本行在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補償權時，若有任何作為、延誤或疏忽，並不影響本行在本條款下的任何權利、權力或補償

權，亦不影響本行日後或在其他情況下行使此等權利、權力或補償權。本條款下的權利及補償權與法定的其他權利及補償權是互相累積而非互相排除。

16. 除本條款外，使用此服務亦須受銀行賬戶及一般服務章則及條款及關於個人資料的收集和處理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知（「個人資料通知」）所規限，而申請人同意受此等條文約束。其他規管有關戶口、申請、修訂、交易、買賣、服務、產品、資料、貨品、利益或優惠的一切條款（如適用）將繼續適用，但若就此服務而言與本條款有任何歧義，則以本條款為準。
17. 本行將採取一切商業上合理的預防措施，確保透過此服務安排提交申請的資料的完整性和保密性。申請人確認並同意本行可能根據個人資料通知所列明之原因披露這些資料以處理申請之相關事宜。
18. 如果申請人向本行提供任何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定義見香港法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情況下，通過視像會議提供)，如董事、合夥人、主管人員、高級職員、僱員、授權代理、申請人、股東和實益擁有人。申請人確認已經獲得上述個別人士同意及謹此代表上述個別人士同意按照本行個人資料通知收集、處理、使用和披露其個人資料。
19. 除申請人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0. 此服務及本章則及條款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據此詮釋。本行及用戶各自同意受香港特區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約束。
21. 本章則及條款中、英文本如有抵觸，以英文本為準。

由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